

法律服务 Legal Service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中沛律师

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ZHONGPEI LAWYERS

SICHUAN ZHONGPEI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市一环路府青路二段2号
凯龙财富大厦20楼整层
邮编:610051
电话:+86-28-84444666
传真:+86-28-84331191
http://www.zhongpeilawfirm.com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沛律〔2019〕A90181号

致：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工作记录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桦彩路 158 号德必川报易园 A223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公告内容,会议由董事长黄倩女士主持。

经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记载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验和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9%。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

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 8、《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现场检查核验，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

（二）关于临时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署名为股东王如英寄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按程序核查文件，发现股东王如英前后两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供给公司的文件上的签名明显不一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需要申请专业机构鉴定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聘请了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对前后两次收到的王如英签名的文件进行专业鉴定。该鉴定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为“《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为: 委托日期为“2019 年 4 月 20 日”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处“王如英”签名字迹与日期为“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处“王如英”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

董事会根据《鉴定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认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署名为股东王如英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等文件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瑕疵, 认为该函所提议的议案不是合法有效的临时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经专业机构鉴定的结论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署名为股东“王如英”的 2019 年 4 月 20 日《授权委托书》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材料, 并查验了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鉴定意见》原件, 同时, 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查验了 2019 年 5 月 7 日《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

文件需要申请专业机构鉴定的公告》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东签名文件经专业机构鉴定的结论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黄倩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验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

1、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13,8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邓禹(1,478,000 股份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意股数

1,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黄倩(12,726,000 股份数)、邓禹 (1,478,000 股份数)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同意股数 15,354,000 股，占本次服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康健忠

经办律师：殷 航

唐雪梅

2019年5月16日